

附件

2019 年广州市企业人才 国（境）外培训项目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6〕12号），鼓励我市企业、相关机构开展高级管理人才、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和国际交流合作，对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补贴。

二、适用范围

2019 年对我市企业不超过 60 名参加国（境）外培训（10 天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资助。赴欧洲、美洲国家的培训项目每人定额资助 4 万元，赴其他国家的培训项目每人资助定额 3 万元。曾获得过本项目资助的人员不再资助。

三、申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8 日。

四、申报条件

本文所称企业人才国（境）外培训，是指我市企业选派管理和技术人员赴境外采取听课、研修或实习等多种形式，学习先进生产技术、科学管理经验（不含学历教育、攻读学

位教育)。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重点产业领域企业,需诚信守法经营、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培训天数(含出入境时间)在10天及以上,培训活动已执行完毕(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期间)。

(三)培训人员为在申报单位担任中层或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才、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与申报单位有3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存续期,年龄不满50周岁,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四)培训内容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能够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培养高端和急需紧缺人才。鼓励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员、高新技术企业人员学习七大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海洋经济)有关技术和管理知识。

(五)培训行程紧密围绕培训主题。与培训主题密切相关的课堂授课不低于整体日程安排的三分之一。地点安排在1个国家(地区),禁止安排赴国外著名旅游城市。

(六)培训渠道(境外合作方)鼓励选择国(境)外著名高校、世界500强企业等优质培训资源。

五、申报材料

（一）《2019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国（境）外培训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申报单位与培训渠道的培训协议（含培训内容、培训名单）（有申报单位公章、境外合作方签章）；

（四）培训日程安排（以半天为单位，列明培训地址、培训内容，授课人姓名、电话、邮箱）（有申报单位公章、境外合作方签章）；

（五）培训项目的经费使用公函；

（六）培训人员的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七）培训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明、语言能力证明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八）培训人员的现任职务证明、工作成果及主要荣誉等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九）培训人员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培训人员国际证件、出入境记录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一）培训日程中课堂授课环节的培训照片。要求含培训人员和授课人的清晰影像；照片原始信息齐全，每张以“培训日期+培训地点”格式命名、排序，刻录光盘报送。

（十二）培训人员签名的项目成果纸质总结材料。要求不少于 3000 字，包括但不限于：（1）学习心得；（2）国

(境)外优秀案例或成功经验; (3) 我市可供借鉴或应用的方面; (4) 今后工作方向或专业规划。

纸质材料请于项目申报截止前提交受理窗口; 另第(一)项、第(十二)项材料的 Word 版, 第(二)至第(十)项材料的扫描版请打包发送工作邮箱: gzaiep@163.com (邮件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命名)。

申报单位和相关培训人员需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 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取消申报资格。已入选并获得资金支持的, 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六、申报流程

(一) 申报。由申报单位到受理地点提交申请材料。

(二) 评审。市科学技术局组织评审选拔, 对申请资助的培训项目内容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日程安排是否科学有效、培训人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和评审, 确定拟予资助的培训项目和相应候选名单。

(三) 公示。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在广州人才工作网 (<http://www.rencai.gov.cn/>) 和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http://www.gzsi.gov.cn/>) 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四) 核销。经公示无异议的, 市科学技术局将相关费用拨付至单位账户, 并将项目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发现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申报内容或日程不符的, 不予核销。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七、受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9-2 金科大厦 1101 室。咨询电话：
020-83556747、83541139。邮箱：gzaiep@163.com

八、资助范围及标准

对企业申报的合格项目给予定额资助。定额标准参照《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 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组字〔2017〕46 号）等有关文件制定。

项目定额	欧洲、美洲国家及地区	其他国家及地区
	40000 元	30000 元

附件：广州市企业人才国（境）外培训项目申报书